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PRST/1999/2*
20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RUSSIAN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9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3967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23);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72)"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所报告的1999年1月15日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南部拉查克村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进行的大屠杀。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科索沃核查团的报告表明,受害者为平民,其中有妇女和至少一名儿童。安理会又注意到科索沃核查团团长的声明,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安全部队应对这次大屠杀负责,穿着制服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和塞尔维亚特别警察成员都参与其事。安理会强调必须对事实真相进行紧急和充分的调查,并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科索沃核查团合作,确保将应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对贝尔格莱德决定宣布科索沃核查团团长沃克为不受欢迎的人深感遗憾,并重申全力支持沃克先生和欧安组织促进和平解决的努力。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撤回这项决定,同沃克先生和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99-01419 (c)　200199　200199

“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决定不让国际法庭检察官进入该地区深感遗憾,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按照安理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和 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决议关于同国际法庭合作的要求,对国际法庭在科索沃进行调查给予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塞尔维亚部队不顾科索沃核查团的明确忠告,于 1999 年 1 月 17 日回到拉查克,发生了战斗。

“安全理事会认为,拉查克事件是寻求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所遇到的一系列威胁的最新表现。

“安全理事会谴责 1999 年 1 月 15 日对科索沃核查团人员的射击,以及危及科索沃核查团和国际人员的一切行动。安理会重申全力维护科索沃核查团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安理会重申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与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就持久解决办法进行会谈。

“安全理事会还强烈警告“科索沃解放军”不要采取助长紧张局势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所有这些事件都违反其决议以及要求克制的有关协定和承诺。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其根据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并再次申明全力支持促成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族裔平等的基础上和平解决的国际努力。安理会重申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即在大屠杀后有 5 500 名平民逃离拉查克地区,表明如果当事方不采取步骤减轻紧张局势,很快就会再次发生人道主义危机。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